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3年第6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吳健羣副局長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一、本市各運動中心及本局所轄部分委外場館提供持本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或「義警義消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可免費或以優惠票價使用游泳池或健身房，本局已將前述資訊轉知相關主管單位，爰請各場館於場館內部或官網進行宣傳及公告，俾保障該等人員權利。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

二、112年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前5名分別為南港、大同、內湖、大安、信義運動中心，本局後續將依據「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予以加點，並列入112年營運績效評鑑。另請各委外場館協助持續推動113年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本局將另案規劃今年度獎勵機制後再行公布。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協助持續推廣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

三、請各委外場館依據本局113年6月21日「委外運動場館稽查教育訓練」之考核重點「整齊、清潔、不要有怪味、設備無損壞、用品用完及時補充、服務態度好」，落實每日自我巡查，共同營造優質運動環境。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請極限運動中心進行112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業務科研議針對各場館業務報告之亮點內容，透過台北運動吧或新聞稿協助宣傳，借以提升民眾體驗興趣，另可規劃至有特色之場館召開執行長會議，經由現訪增加與會者之交流互動，並可瞭解場館實際運作。

（二）請業務科協助釐清極限運動中心頂棚區板材鎖固問題，並儘速安排會勘至現場勘查。

二、各運動場館113年5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因應暑期使用人潮增加，請各場館巡檢人員加強走動式管理，建議每30分鐘巡檢1次，並針對清潔維護重點加強。

參、臨時動議：

一、有關救生員人力臨時無法調配致須關閉水道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研擬通報機制及配套措施後向本人報告。

二、有關研考會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缺失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請各場館針對研考會查核缺失積極改善及管理，本局亦將向研考會說明其考核缺失之適宜性，另有關榮星花園游泳池左側雨遮空地之車輛違停經研考會列計缺失部分，請業務科先行釐清該區域權管單位，俾確認後續違停處理方式。

（二）本局將於下個月會議邀請環保局出席說明取得「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之程序及規定，共同朝優質運動場館邁進。

三、有關電費調漲致場館營運成本增加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調查各場館111年迄今每期用電度數及費用，並依據場館性質進行整體電費調整之分析。

肆、散會：上午10時15分